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11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程宗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太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治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家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侯艳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说明：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情请参阅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同意的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程宗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太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智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程治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海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家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艳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侯艳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中，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候选人人数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投出零票），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b>注：</b>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